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煙燻保險附加條款（商業火災保險適用）

113 年 2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10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：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：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
- 二、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、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。
- 三、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。

第三條：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。